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才驿站（河套）建设工程——家具、标识标牌采购** | **预算金额** | 35万元以内 |
| **采购部门** | 福保街道城建办　 | **项目经办人** | 　苏工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为搭建国际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多元优质的国际化高品质生活配套设施，打造国际化高品质的科研生活社区，福保街道正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才驿站建设工程，对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经贸大厦二层进行改造建设，建筑面积1853.44平方米。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现需要采购一批家具、标识标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改造。 |
| **项目需求** | 项目采购内容：1.家具家私：包括茶几、单人沙发、凳子、服务台、高柜、会议桌、活动柜、三人沙发、椅子、桌子等。2.标识标牌：沙钢金属字、电梯贴、导视、宣传贴牌、吊牌、门牌、立牌、立体字、亚克力发光灯箱展示墙、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驿站标识牌（挂）、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驿站标识牌（立）、标识牌、展示台、发光灯箱、标示贴、河套福保园区党群服务中心标识牌（挂）、宣传墙等。3.**具体需求和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2.家具、标识标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具体交付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安装辅助材料、部分原墙面广告拆除及修复及物料布置加装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每次支付款项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现场实际交货部分的）90%；待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100%；如本项目后期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的，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为准， 超出部分应返还。4.报价要求：(1)本项目的家具和标识标牌清单需按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家具部分总报价不超过25万元，标识标牌部分报价不超过10万元，总计报价不超过35万元**；(2)报价需按要求列明材质、基本参数和价格等。**5.中标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的费用为准**。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公司简介、概况等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2、投标报价单（包含材质、基本参数、价格等）；3、对此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或技术服务等相关方案）；4、同类项目案例、业绩等；5、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6、其他响应采购需求的材料。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